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完成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及換股股份的出讓

聯席配售代理

**BofA Merrill Lynch**

 **BARCLAYS**

謹請留意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以發行可換股證券完成收購吉野家及Dairy Queen於華北的業務資產，以及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有關所有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轉換其持有的全部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換股股份的出讓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該公佈已界定的詞語於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換股成功發行及配發全部9,391,891,892股換股股份。本公司亦獲賣方告知，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於配售中完成出讓1,905,000,000股配售股份，並轉讓420,000,000股股份予一家香港慈善機構，該慈善機構致力培育有意於年輕時參與社區服務及貢獻社會的青年領袖。

完成換股及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912,002,356股股份。

配售可透過向本公司引入機構投資者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亦可增加股份的流動性。董事認為換股及配售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本公司將有機會在資本市場展現其內在的價值，為本公司日後擴充計劃奠定穩健的根基，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石禮謙SBS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